

证监会: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本报记者 吴晓璐

7月18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5号》(以下简称《会计类第5号》)。据悉,为持续完善资本市场会计监管规则体系,推动资本市场经营主体提升会计信息披露质量,证监会对近期市场反映较多的会计实务问题进行梳理,研究起草了《会计类第5号》。

会计信息是资本市场关键基础性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和科学决策至关重要。会计准则是会计信息生成的基本依据,准确理解和有效执行会计准则,对于提升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尤为关键。

“近年来,资本市场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对经营主体准确理解并一致有效执行会计准则提出了挑战。”证监会表示,为加强制度供给,明确监管要求,防范经营主体利用会计准则

专业判断空间实施财务造假,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会计信息披露质量,证监会及时收集整理了近期市场反映较为集中的会计问题,结合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了《会计类第5号》。

据证监会介绍,《会计类第5号》并非对会计准则的解释或补充规定,而是在准则规定范畴内针对资本市场具体交易事项如何执行会计准则予以指导,旨在促进会计准则在资本市场的一致有效执行。

《会计类第5号》共涉及收入、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等8个具体问题。每项具体指引包括三部分内容:交易事项背景及具体的会计问题、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问题适用会计准则的意见或监管口径。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密切关注《会计类第5号》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资本市场会计监管最新实践,指导各类经营主体恰当执行会计准则,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今日导读

“十四五”期间消费外贸等各领域主要指标进展符合预期

A2版

从铜开采到铜基新材料 铜陵有色抓住铜、延伸铜

B1版

“两船”合并获注册批复 “并购六条”后A股新增超200单重大重组

本报记者 吴晓璐

7月1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以新增30.53亿股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的注册申请。即“两船”合并获得证监会注册批复。

据悉,本次交易实施后,中国船舶将承接及承接中国重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作为存续公司,中国船舶总资产将超4000亿元,营业收入将超1300亿元。同时,此次交易也是A股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吸收合并过会案例。

自去年9月份《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并购六条”)出台以来,A股市场并购重组进入“活跃期”。记者从权威人士处获悉,截至目前,自“并购六条”发布以来,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数量超过200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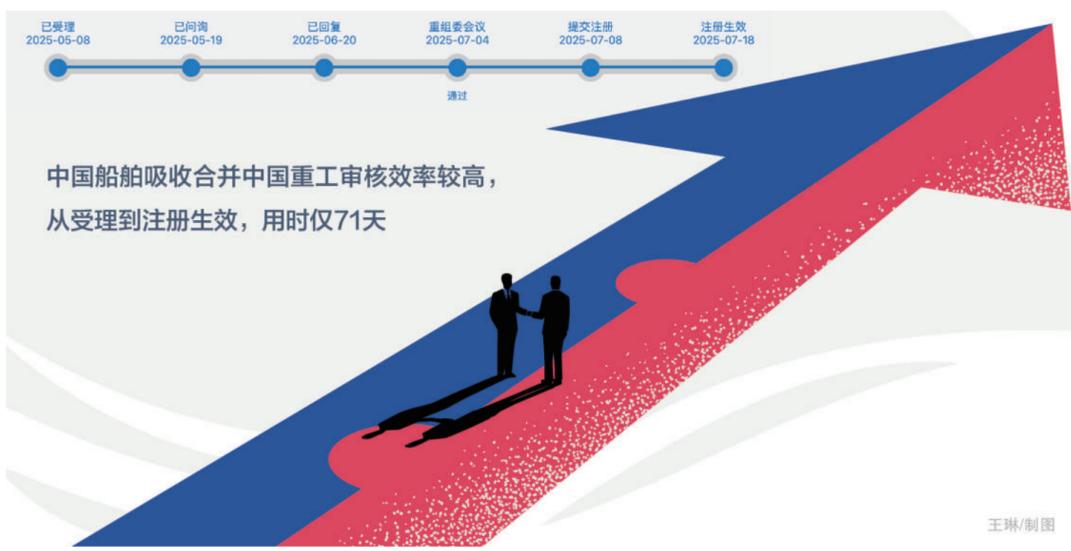
打造世界一流造船业旗舰上市公司

中国船舶和中国重工均为我国船舶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7月18日收盘,两家公司总市值分别为1524亿元、1069亿元。

交易方案显示,中国船舶以向中国重工全体换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在换股比例方面,中国船舶、中国重工换股价格分别为37.84元/股、5.05元/股,换股比例为1:0.1335。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经除权除息后的中国船舶、中国重工换股价格分别为37.59元/股、5.032元/股,换股比例调整为1:0.1339,即每1股中国重工股票可以换得0.1339股中国船舶股票。

据悉,本次交易是中国船舶集团深入贯彻国资国企改革有关精神,积极用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成果,也是响应国家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的重要举措。

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船舶集团将整合旗下主要船舶总装业务,减少上市公司同业竞争。2019年,中国船舶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后,中国船舶、中国重工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下属上市公司,在船舶制造、维修领域业务重合度较高,构成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中国重工下属船舶制造、船舶维修业务统一整合并入中国船舶,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



东长期利益。

当前,全球船舶工业迎来复苏,船舶制造企业迎来发展的关键机遇。中国船舶表示,本次交易充分发挥合并双方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聚焦价值创造,提高经营效益,提升品牌溢价,有效提升存续公司核心功能、核心竞争力。存续公司将紧抓船舶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景气度提升机遇,打造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船舶制造企业。

据中信证券介绍,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中国船舶将成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手持订单数均领跑全球的“世界一流造船业旗舰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效率大幅提升

并购重组是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的重要方式之一。新“国九条”提出,“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支持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等。

去年9月份,证监会发布“并购六条”,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今年5月份,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新设重组简易程序,提高监管包容度。同时,沪深交易所修订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明确对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

并适用简易程序。

在政策支持下,中国船舶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审核效率较高。今年1月份,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批复;5月份获上交所受理;7月4日获得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7月8日提交注册,7月18日获注册批复。从受理到注册生效,用时仅71天,并购重组审核效率大幅提升。

据中国船舶介绍,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作为我国规模最大的船舶制造企业。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存续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助力存续公司核心主业做大做强,增强资本运作反哺产业发展的能力并提升存续公司投资价值。

多单标志性案例落地

除了中国船舶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并购六条”以来,A股已经有多个典型案例落地,在行业内产生积极示范效应。

支持央企通过并购重组解决同业竞争。7月12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电国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过户。通过此次交易,华电国际购买大股东旗下常规能源资产,进一步完善境内常规能源资产布局,拓宽收入来源,减少同业竞争的同时,提升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及市场竞争力。

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核心竞争力。今年3月份,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

券100%股权完成后,证券行业并购浪潮持续涌动。3月28日,湘财股份拟吸收合并大智慧;5月份,国都证券控股股东变更为浙商证券;6月19日,国信证券发行股份收购万和证券获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通过。

丰富支付方式,增加重组交易弹性和成功率。7月8日,安徽富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过户,这是“并购六条”后首个在重组中运用定向可转债支付交易对价的项目。目前,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可转债等购买资产交易正在推进中。

此外,上市公司收购未盈利企业、收购拟IPO企业、跨行业并购,以及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等案例不断涌现,并购重组已经成为产业升级转型、提质增效主渠道。

中金公司研究部首席国内策略分析师李求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并购重组市场的规模和活跃度持续升温,一系列标志性案例陆续落地。通过并购重组市场,企业利用横向及纵向整合,快速吸纳稀缺的技术与市场资源,实现盈利扩张与估值重构,进而推动我国产业升级以及关键“卡脖子”领域的弯道超车。与此同时,并购重组正在成为畅通创新资本循环的新路径。

激活高价值核心专利 厚植创新竞争力

张敏

7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在国新办发布会上披露,截至今年6月份,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已经达到147.2万件,是“十三五”末的2.2倍,占高价值发明专利总量的七成左右。特别是在人工智能、新能源、绿色环保、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我国已经储备了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

这组数据彰显了我国产业结构向“新”的强劲势头,也奠定了未来我国在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上的竞争优势。更重要的是,关键在于谁能更高效地将这些高价值核心专利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产业竞争力和市场话语权。

当前,我国高价值发明专利虽然储备丰厚,但其产业化应用之路仍面临重重挑战。如何打通这类智力资产从实验室到市场化应用的通路,使其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动力,亟待政策、资本、生态构建三方面协同发力。

其一,政策精准滴灌,纵深推进专利转化

应用。当前,我国庞大的专利储备尚未充分释放产业动能,我国高校院所专利转化率仍徘徊在低位,与部分发达国家相比存在显著差距。

笔者认为,一方面,政策需进一步细化,强化高校院所专利转化的考核激励与权益分配机制,破除“不愿转、不敢转”的体制障碍。另一方面,政策应加强供需两端对接。从供给端来看,高校、科研机构要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接市场需求并及时反馈。从需求端来看,企业要深入挖掘分析产业链上下游技术需求,为专利转化提供方向。

此外,政府可构建创新共享平台,降低专利转化成本,攻克其产业化过程中的高成本壁垒。

以生物制造领域为例,一项高价值专利要想从实验室走向市场,必须跨越投资巨大、周期漫长的中试环节,其成本占研发投入的40%至60%,耗时可达3年至5年。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生物制造中试能力建设平台培育工作的通

知》就是瞄准产业痛点构建“政策工具箱”,有助于降低中试成本,助力创新成果从“小试验证”走向“中试扩大”,最终进入“产业化应用”。

其二,构建协同生态,形成创新合力。当前,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突破性创新,愈发依赖跨领域、跨学科技术的深度融合。然而,行业间的技术壁垒、标准隔阂,仍制约着创新要素的自由流动与高效聚合。

笔者认为,鼓励构建以龙头企业为主导、产学研深度参与的创新联合体。通过建立专利池(汇集共享专利)、推行交叉许可(相互授权使用技术)等方式促进技术共享,由此降低协同创新成本,在重点领域形成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合力。

其三,资本赋能,畅通金融活水。资本市场应更敏锐地识别并支持具有高价值专利储备与明确转化路径的硬科技企业,进一步畅通“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让风险投资、产业基金等多元资本成为助推专利产业化的“活水”。

当前,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作为一种创新的融资方式,正展现出潜力。它通过将知识产权转化为可交易的金融资产,为科技企业提供了更加灵活多样的融资渠道。《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指出,完善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体系,指导交易所创新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模式,鼓励科技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开展融资。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案例持续落地,助力企业“知产”变“资产”。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7月18日,今年以来20只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成功发行,发行金额超20亿元,进一步让高价值核心专利变现跑出“加速度”。

笔者相信,当政策、资本与创新生态形成强大合力,必将激活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产业化活力,厚植我国创新竞争力,释放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澎湃动能。

今日视点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刘慧 制作:李波
本期校对:包兴安 美编:王琳